



mariah cc2ma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taxreform-input

2006/07/18 01:49 PM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作為中上收入人士認為PST稅制比較公平，因為現在動機並不只是香港稅制那方面，包圍住中港及朱三角之大。。。柴米油鹽等之生活必需品(basic neccessities)應該括免GST。應該在貿易稅基方面加以考慮。

本人乃加國公民碩士生在當地GST+PST稅制生活十多年很安定。也是香港居民回流三年工作，雖然收入hkd25000-30000相對比在加國扣income tax後多，但工作環境、生活質數及水平並未因此提高，住房租、大型商場商品及食市格目甚為貴。生活質數及水平相對加國不理想！最終選擇北移廣東居住，食好住好氣油平，工作環境理想。再加上我家人親朋之許多人等，加了GST稅制請給我待在香港消費及生活的理由？？